

比选公告

1. 项目名称：2024 年秋季劳动卫生用品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2024 年秋季开学在即，为保证学校办公、教学正常进行，顺利完成本学期教学计划，我校需采购一批劳动卫生用品。

2.1 项目地点：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

2.2 比选范围：报名时获取

2.3 项目预算：20390 元

2.4 项目工期：3 日历天

2.5 项目质保期：产品有质保期则全部按厂家承诺质保，没有质保期的若出现初次安装或使用时的质量问题，则需无条件更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2）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采购内容相适应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3）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4. 报名须知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到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3 室 报名。

5. 比选时间：电话通知报名参选商

6. 提交材料要求

- (1) 参选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公章复印件。
- (2)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与采购内容相适应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原件及盖公章复印件。
-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复印页及盖章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5) 非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参选承诺书。
- (6) 参选响应函
- (7) 单位公章（或盖公章的二次报价单）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邯郸市武安市恩元路高教园区

电 话：0310-5588930

联系人：冯培垚